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物违字[2016]007 号

当事人：北京超谱斯派克仪器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其他，法定代表人为杨力，企业代码 1105960088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0 号院润枫德尚苑(住宅楼)A 座 503 室

2015 年 10 月 22 日，当事人委托北京浩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票，报关单号为 010120151015493497，运单号为 05766011035\_60002208592，申报商品为颗粒计数器，申报价格 33000 美元。该票货物经海关布控查验后发现，实际有 2 个驱动模块、2 个电路板、1 个传感器未申报，均应归入税号 90278099。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进口货物未申报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规事实，造成了漏缴税款 2257.26 元的违规后果。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予北京超谱斯派克仪器开发有限公司罚款 0.0650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